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0號

再 抗 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蕭凱元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喬芷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3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之規定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同法第132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7416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臺北地院認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於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吳志南律師、蕭凱元律師收受，且再抗告人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應至115年1月12日即告屆滿。再抗告人於同年月13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背。爰維持臺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03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04 法官 陳 麗 玲
05 法官 蘇 姿 月
06 法官 陳 婷 玉
07 法官 方 彬 彬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